



獬豸：公正的象征，能辨是非曲直，能识善恶忠奸

□ 张晋藩

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是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它的基本任务就是整肃百僚、纠正官邪、弹劾非违、维持纲纪，以确保官僚队伍的基本素质，通过“彰善殛恶，激浊扬清”，充分实现国家的职能。监察制度对于古代政治权力乃至最高权力的运行，发挥了积极的规范和防范作用。

中国古代监察制度产生于中华民族文化土壤上，是土生土长的，其发展历程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智慧与创造力。中国古代的统治者不仅注重监察体制的完善，而且致力于监察法的制定，以保证监察效能的发挥。监察网络对中央和地方实行全覆盖，整个官僚制度都被纳入监察网络之中。由于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包括行政监察、立法监察、人事监察、司法监察、经济监察、军事监察、仪制监察、文教监察等许多方面，从而决定了监察法所涉及的内容是广泛的，形式是多样的，制约机制的特殊作用是

突出的。作为具有一定独立性的监察法体系，不仅具体反映了中国古代本土法文化的鲜明色彩，而且在世界监察法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，是凸显中华法系特殊性的一个重要方面。

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，基于社会历史条件的不同，而形成了不同的发展阶段与时代的特点，但都提供了有益的借鉴。

战国时期，在官僚制度取代世卿制度以后，以及在法家“明主治吏不治民”的思想影响下，对官吏的监督 and 惩治已经成为当时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国王发布的诰、命、训、誓等成为监察法的渊源，有些诸侯国也制定了成文的监察法。如，齐威王任用邹忌为相制定了《七法》以督奸吏。魏国李悝在《法经·杂律》中列举的假借不廉以及丞相、将军贪污——受金的制裁，为惩治官吏的违法行为提供了依据。特别是1975年《云梦秦简》的出土为秦监察法的发展状况提供了物证。如《秦简·尉杂》规定：“岁黜辟律于御史”，史书中也有

战国秦汉

——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奠基阶段

“始皇三十四年，谪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”的记载，反映了秦司法监察的施行状况。

秦灭六国，统一天下，中央设立御史大夫，为副丞相，位列三公，提高了监察机关的地位和职权。为防范六国的残余势力，监察制度建设的重点在郡。郡设监察官郡御史，《秦简·语书》所载：“举劾不从令者，致以律”“独多犯令，而令丞弗得者，以令丞闻”，便是郡御史的工作对象与职权范围。

汉朝的监察系统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，除中央御史台外，丞相史、司隶校尉分别执掌监察权，既分体运行，又互相交叉，三公九卿、皇室外戚、京师百官、地方长吏乃至监察官本身，都被置于监察网络之中，受到来自一种或多种监察组织的监督，对于贯通政令，整饬吏治，廓清风气，产生了积极的作用。

汉代继承了秦以监郡为监察重点的传统，从而推动了地方监察法的发展。早在惠帝三年，“相国奏遣御史监三辅不法事：词讼、盗贼、铸伪钱、狱不直、骫骳不平、吏不廉、吏苛刻、逾侈及弩力十石以上、作非所当服，凡九条”。九条概括了行政、司法、治安、财经、吏治等基本方面，其适用范围虽然只是三辅郡特区，内容也比较粗疏，但却是朝廷授权监御史监察地方官吏的法律依据，是最初的监察法规。

汉武帝即位以后，锐意推行强干

弱枝的政策，改革监察制度，武帝元封五年划分全国为十三州部，各设刺史一人作为皇帝派往地方的监察官，并在《监御史九条》的基础上制定《刺史六条》（又称《刺史六条问事》）。据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记载，“武帝元封五年，初置部刺史，掌奉诏条察州”。此“诏条”即《刺史六条》，其条文见颜师古注引蔡质《汉官典职仪式选用》：“一条，强宗豪石，田宅逾制，以强凌弱，以众暴寡。二条，二千石不奉诏书，遵承典制，倍公向私，旁诏守利，侵渔百姓，聚敛为奸。三条，二千石不恤疑案，风厉杀人，怒则任刑，喜则淫赏，烦扰刻薄，剥截黎元，为百姓所疾，山崩石裂，妖祥讹言。四条，二千石选署不平，苟阿所爱，蔽贤宠顽。五条，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，请托所监。六条，二千石违公下比，阿附豪强。通行货赂，割损正令。”《刺史六条》是通行全国的地方性监察法规，以监督地方两千石高官和豪强势力为对象，发挥了强化中央集权的作用。



从势如破竹到兵败如山倒

——看李自成在北京的42天

□ 彭 勇

公元1644年的甲申之年，是中国历史上时局最动荡、政权更迭最频繁、政局最复杂的年份之一。这一年共出现了五个政权组织，包括崇祯的明政权、李自成的大顺政权、张献忠的大西政权、顺治的清政权和南明弘光政权，在北京称帝的就有三个。其中，明政权弊病丛生，积重难返，被取代实属必然；清政权最终把握住机遇，建立了统一国家。而先于清军进入北京的李自成却迅速败亡，看似众望所归，却在短短100多天里上演了从“势如破竹”到“兵败如山”的大逆转，在北京42天后就仓皇撤离，这其中的原因到底在哪里呢？

明朝灭亡的历史大势

崇祯十七年（1644年）大年初一，李自成在西安建国，国号大顺，年号永昌。正月初八，他率大顺军兵发北京，对明王朝发起总攻。二月，大军渡过黄河后，由李自成亲率主力军，经太原、大同、宣府、居庸关，剑指北京城。另一路大军则由大将刘宗敏率领，沿黄河北岸挺进，经怀庆、路安、大名、邯郸、保定，与主力军形成包围之势。大顺军所到之处，宣传“除暴安良”“鬲租免税”，明朝的官员士绅闻风而降。三月十五日，李自成的大军已抵达北京郊区的居庸关。大顺军这一路，除了在山西的宁武关受到明总兵周遇吉的抵抗外，其余各地均望风而降，像明朝九边重镇之一大同镇的总兵姜瓖便是开城投降的，宣府总兵王承胤早早就派人到大同递上投降书，也难怪时任宣大总督王继谟万分感慨地说：“看这时候，无一兵一将一民不反面向贼。”

王继谟是当事人，他亲身经历了那个时代，大明臣民集体倒戈，说明崇祯皇帝和他的明王朝已经众叛亲离，这也恰恰说明李自成进军北京势如破竹的背后，是明朝灭亡的必然。明朝末年所面临的矛盾过于复杂。在政治上，国家机构失效，运转难以为继，停摆只是时间问题。在经济上，明末土地高度集中，严重破坏了国家

四十二天大考不及格

三月十八日，李自成所率主力进抵北京城下，崇祯帝在紫禁城神武门外的煤山上吊自杀。十九日，李自成和他的大顺军进入北京内城，天下易主，新生的大顺政权取代了已存在277年的朱明王朝。进入北京城的李自成以胜利者和新天子的姿态开始了权力接管，然而，他在北京城仅仅待了短短的42天，便不得不撤离。这42天，他到底做了些什么呢？如果说他进入北京是一场新的考试，他到底是如何作答的呢？

李自成在北京期间做了大量的工作，主要内容包括稳定京城的社会秩序，如严禁进城的军兵骚扰百姓，惩治违法乱纪行为；清理明朝在京官员达二三千人之多，甄别后再做处理；清点明朝国库仓储，没收皇族宗亲的财产，对官僚进行追赃助饷；向京外派驻官员和军队，接管地方，并为南下征战做准备；问民疾苦，开始着手解决土地等民生问题；准备即位典礼，制定典制和礼仪等等，工作量不可谓不大。

李自成在北京做的这些事情重要吗？当然重要。初进北京城，必须稳定城内的局势，尽快恢复百姓的正常生活，所以要严明军纪，秉公执法；清算明朝皇亲国戚和旧的官绅贵族，

也很有必要，他们是被革命的对象，清算也可以巩固革命的胜利果实；追赃助饷既是对明王朝贪官污吏的打击，也是为了保证新生政权的财政供应。至于外派文武官员、准备南下战争，更显示出大顺政权接管全国的决心和信心。

然而，这些事情却并非都是当时最急迫的大事。李自成进驻北京，崇祯皇帝已死，大顺政权面临的主要矛盾和主要任务已经发生了转变。因为，此时的李自成实际上控制了长江以北传统中国的主要区域，从他进军北京的摧枯拉朽之势看，他已被视为新的“真命天子”，明朝留下来的政治遗产将是他统一中国的重要资本。李自成的首要政治任务，是控制北京的政局，让国家机器运转起来，稳定社会秩序；首要的军事任务，则是防范关外敌对的清军。但李自成未能认清时局，分不清轻重缓急，对明朝旧官僚贵族不能有效地拉拢利用，为自己所用。对关外的局势，他更是估计不足、缺乏必要的警惕，未做必要的军事部署。在1644年的大变革之际，李自成坐失稳定和 control 全国的最佳时机，42天的大考，显然是不及格的。

胸无大格局

李自成在北京期间未能明察天下大势，没有大格局，也注定了他难有大作为。关于这一点，我们可以从清军入关前后多尔衮的所作所为，来对比分析李自成的重大失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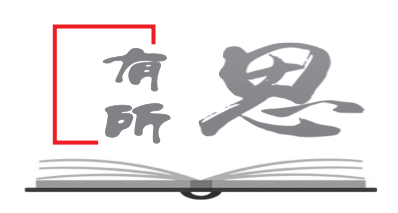
李自成推翻明朝后，以为天下已归自己所有，对天下大势缺乏清晰的判断。他的第一大错误判断是关外的形势。李自成竟然对山海关外存在多年的清军势力疏于防范，不派遣重兵防守，显然他对关外的形势相当无知。多尔衮则不然，在李自成向明朝发动总攻之时，清廷就曾派人与大顺联络，“协谋同力，并取中原”，希望与农民军联手灭明，企望分割胜利果实。同时，多尔衮和他的谋臣范文程等紧急分析关内外的形势，在他们看来，明朝灭亡已是大势所趋，清朝最主要的对手就是农民军：“明之受病

种种，已不可治”“我国虽与明争天下，实与流寇角也”。清军一直在关外观察时局，密切关注山海关的动静，视盘踞在山海关的吴三桂为决胜的筹码。对吴三桂与清军联手之事，大顺军竟浑然不知。清、顺双方对当时天下格局的把握，让李自成和多尔衮的水平高低立判。

李自成在北京期间的第二大错误判断是国内的政治形势。在北京，李自成以革命胜利者的姿态出现，他始终保持农民的革命本色，对包括崇祯帝在内的明朝统治阶级采取严厉的打击和镇压措施，本来明朝官僚大多希望为新朝效命，但大顺政权对他们登记的目的主要是追赃逼饷，对三品以上者不予录用且关押到军营，四品以下录用的少数人也要捐银助饷，此举把明朝官员推到了对立面。反观多尔衮，进入北京后他就高调宣布为崇祯帝复仇、“吊民伐罪”，凡明朝原官员只要归降，录用照旧，品级照旧。多尔衮充分认识到明朝官员在此动荡之际稳定社会秩序的重要作用，所以先利用再管束，此举在政治上也孤立了李自成。所以，李自成大军撤出京城之后的三个月内，原来早已归降的华北地区出现了70余次叛乱事件，大都是官绅地主捕捉了大顺地方官，静观其变。大顺军除了要对付清军的穷追猛打，还受到各处地方武装力量的打击与骚扰。从年初各地的闻风而降、夹道欢迎，到年中各地的反叛浪潮，反差真是太大了。

由此，我们就不难理解，在短短的42天里，李自成的大顺军经历了极盛到大败，一支所向披靡、无往不胜的队伍，在历史变革时代充满偶然与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，因为领导层的决策错误，没有能在夺取政权之后及时调整战略策略，对天下大势作出错误的判断，导致革命事业的最终失败，这是值得后人警醒的。

李自成推翻明朝后，以为天下已归自己所有，对天下大势缺乏清晰的判断。他的第一大错误判断是关外的形势。李自成竟然对山海关外存在多年的清军势力疏于防范，不派遣重兵防守，显然他对关外的形势相当无知。多尔衮则不然，在李自成向明朝发动总攻之时，清廷就曾派人与大顺联络，“协谋同力，并取中原”，希望与农民军联手灭明，企望分割胜利果实。同时，多尔衮和他的谋臣范文程等紧急分析关内外的形势，在他们看来，明朝灭亡已是大势所趋，清朝最主要的对手就是农民军：“明之受病



面对公与私的问题，如果说亲戚、僚属、身边人是第一道坎，那么第二道坎就是自己。

俗话说，人有七情六欲。尘世间，少不得会有冤家、仇敌。一旦冤家路窄，难免都会怀有“君子报仇，十年不晚”的想法。更何况那些心胸狭窄之人，逮着机会，非睚眦必报不可。不过，历史上那些雄主贤臣，却以其言其行，向后人证实了什么是胸怀与肚量。

人主的格局决定事业大小

比如曹操之待陈琳。陈琳是“建安七子”之一，才华出众，曾依附于袁绍。官渡之战前，袁绍让陈琳写讨伐曹操的檄文，这就是著名的《为袁绍檄豫州文》。这一历史名篇，在当时也是声威赫赫，可以说袁绍在舆论战上，因陈琳一人而完胜。

当时，曹操正在发头风病，病卧在床览读檄文，竟然惊出一身冷汗，把病都吓没了。可见其文之犀利尖刻，句句戳在曹操心上。这篇檄文历数曹操的罪恶，并问候了曹家祖先，所谓“极其丑诋”。可以想见曹操之恨，非同一般。

只是袁绍本庸主一枚，光靠舆论战是打不赢战争的。官渡一战，曹操以少胜多、以弱胜强，陈琳只好投降曹操。然而，曹操对陈琳没有痛斥，似乎只有愤愤不平的责问，听来让人忍俊不禁：你以前为袁绍写那个檄文，骂我就行了，为什么要往上攻击到我的父亲、祖父呢？陈琳谢罪说：“矢在弦上，不得不发。”曹操爱其才，赦免了他，派他与陈留人阮瑀一同担任主管撰写奏章的记室。

被人问候了自己的祖先，其虽有恨，却爱其才而不计之，足见曹操之胸襟。在用人的问题上，如果因为某人与自己有私仇而不用，甚至借机报仇，又岂是干大事的节奏？

与曹操相比，唐高祖李渊就要逊色不少。当年，他差点就因为私怨杀了大唐一代名将李靖。据《旧唐书》记载，当时，李靖曾在李渊帐下与突厥作战，却发现李渊在暗中招兵买马，以图天下。此时，李靖忠于隋朝，发现这一动机后，便把自己伪装成囚徒，前往江都（即扬州）准备报告隋炀帝。但到了长安就“道塞不通而止”。

李渊攻下长安，便抓住了李靖，想要杀了他。李靖大呼说：“公起义兵，本为天下除暴乱，不欲就大事，而以私怨斩壮士乎！”这话问得响当当，以私怨斩壮士，以私仇杀贤能，怎么能成大事、得天下？最后还是李世民用替他再三求情，李渊才放了李靖，李世民就把他安排在自己的幕府里。

到了后来，李靖平定突厥，生擒颉利可汗，建立大唐的一大奇功。此时身为太上皇的李渊感叹道：当年汉高祖刘邦，被匈奴围困在白登城却不能报仇，现在我的儿子一挙剿灭突厥，“吾托付得人，复何忧哉”！倘若当年李渊因私怨而执意杀了李靖，何来这样的奇功？

李渊与曹操，差别就在胸襟肚量。李渊把私仇私怨看得较重，曹操则看得云淡风轻。格局不同，结局自会不同。

贤臣的胸襟关乎事业成败

在面对个人私怨与用人公事问题上，历史上的雄主若此，那些贤臣也不逊色。

比如，三国时期的吴国将领陆逊和蒋钦。

陆逊堪称东吴的社稷之臣，败关羽、破刘备的，就是此公。当时，陆逊向孙权建议，挑选山贼中的精锐以扩充军队，即“可大部伍，取其精锐”，孙权采纳了他的建议，任命他为帐下右都督。正好贼首领费栈被曹操策反，煽动山贼作乱，陆逊奉命讨伐，迅速将山贼击败。陆逊却趁机强征当地百姓参军，老弱的也要充当后备军。陆逊在得了数万军兵后，便“宿恶荡除，所过肃清”，胜利返回芜湖。

这时，会稽太守淳于式就上表说陆逊“枉取民人，愁怨所在”，这应该不算诬告，毕竟陆逊趁机扩大了征兵范围。陆逊回到芜湖后，却说淳于式是个好官员。孙权就不解了，问陆逊道：淳于式告发你，

不因私仇而蔽贤能

□ 陈家兴

公与私的历史镜鉴（二）

你却推荐他，为什么呢？陆逊说：淳于式的本意，乃是使百姓能够休养生息，所以告发我。如果我再诋毁他，就会扰乱您的视听，此风不可长。孙权听了就很赞叹说，这的确是谨慎敦厚的长者处事的方法，我看其他人很难做到。

你在领导面前说我坏话，我也在领导面前说你坏话，很多人的“梁子”就这么结下了。陆逊则有非一般人的见识，结果当然也非一般人所能想到。有的人因此评价说陆逊这样做，其实很精明圆滑，但从做人的角度讲，陆逊很宽厚；从做官的角度看，陆逊也很公道。不挟私恨而蔽贤能，正是贤者之德，又岂是一般论者所能体察？

蒋钦是孙权的右护军。当时的芜湖令徐盛，收捕并斩首了蒋钦的一名手下。后来，曹操攻打濡须时，蒋钦和吕蒙统领军务，徐盛就时常怕蒋钦“因事害己”，给自己穿小鞋，但蒋钦却总说他好。孙权就问为什么，蒋钦说了一段话：“臣闻公举不挟私怨，盛（徐盛）忠而勤强，有胆略器用，好万人督也。今大事未定，臣当助国求才，岂敢挟私恨以蔽贤乎！”于情于理说得极是透彻。

“公举不挟私怨”“岂敢挟私恨以蔽贤”，今天听来仍令人感谓。说到底，还是心里把公与私的问题分得很清，始终以公为大、私为小，认为以私废公、公报私仇是大恶。

历史上，这样的开明贤臣还有很多。比如萧何与曹参。这两个人，当初做小吏时，还是好朋友。但在后来为相为将，关系反而不好。到了萧何病重时，孝惠帝就来问他的口风：“君即百岁后，谁可代君者？”萧何却说：“知臣莫如主。”孝惠帝只好问：“曹参何如？”萧何说：“帝得之矣！臣死不恨矣！”

史书上这简单的几句对白，意味深长。毕竟刘邦临终前，吕后就问过他：“陛下百岁之后，萧相国既死，令谁代之？”刘邦就交代过：“曹参可。”孝惠帝这一问，有尊重萧何的意思，也或有知道萧何与曹参关系不好的成分。而萧何的回答，也很有趣，这里就不详细分析了。但萧何这一句对孝惠帝用曹参的评价，却是很见其胸襟。而在曹参为相之后，同样也不计较于个人恩怨，没有另搞一套、另起炉灶，把萧何的那一套推倒重来，而是“一张蓝图绘到底”，“萧规曹随”的典故正出于此。

想来，那些胸怀天下、谋深虑远的人，往往不会为私人恩怨所蔽。也正因此，他们才能立其功业，成其贤名。相反，只有那些目光短浅、胸无大志的人，才把私人恩怨看得很重，当然，也就干不成什么事。

